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文件

苏人社规〔2020〕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适应新时代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化解用工单位工伤风险，现将《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 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劳动者权益，化解用工单位工伤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工单位）为本单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或者为本单位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以下简称超龄就业人员），是指用工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就业人员。

本办法所指实习生，是指年满 16 周岁，由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技工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集中统一安排学期性顶岗实习的学生。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对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伤害。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第五条 用工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为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用工单位为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持与超龄就业人员签订的用工协议或者三方实习协议、参保花名册及《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至用工单位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入职体检（职业病筛查）情况、在校学生就读证明、未办理退休手续证明等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

第六条 用工单位自愿依据本办法为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按规定为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工协议或者三方实习协议期满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办理停止缴费手续。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或者续签协议的，用工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用工单位未按本办法为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及时办理续签协议手续延长工伤保险参保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受理其补申报和补缴申请。

第七条 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的工伤保险费实行人社核

定、税务征收，缴费费率按所在用工单位的费率标准执行，缴费基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传递至税务部门。

超龄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征收以自然月为结算期，工伤保险费数额为用工单位超龄就业人员实际劳动报酬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实习生的工伤保险费征收以实习协议期为结算期，自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一次性申报征收，工伤保险费数额为用工单位实习生实习协议期间实际劳动报酬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劳动报酬高于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的，按照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确定缴费基数；劳动报酬低于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按照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确定缴费基数。

第八条 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第十条 以用工单位职工身份延长养老保险缴费期间的超龄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在其办理退休

手续前，由用工单位和职工本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依据本办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 超龄就业人员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与用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关系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实习生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与用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实习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工单位按规定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十二条 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或者经鉴定为不达标，与用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实习关系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本次伤残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第十三条 用工单位按本办法为超龄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

险后欠费期间，超龄就业人员发生工伤的，该超龄就业人员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均由用工单位按规定支付。

用工单位按规定足额缴纳欠费期间的工伤保险费后，上述超龄就业人员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社规〔2016〕3号）执行。

第十四条 用工单位为本单位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双方发生工伤待遇方面争议的，参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就业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后，用工单位应当及时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

用工单位按本办法为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与相关学校在实习协议中约定工伤保险责任分担办法。未按本办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生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依据本办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生，在同一学历或者技能等级教育阶段参加工伤保险的时长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

建筑施工项目的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按建筑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或者其近亲属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告知书
2. 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附件 1

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 参加工伤保险告知书

一、按照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本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涉及的部分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用工单位须知晓本业务办理的条件，知晓《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实提交用工单位和参保对象相关信息。

三、用工单位办理本业务时，同意并签署（盖章）《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后，可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下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承诺办理本业务后，可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无法核实的，可要求用工单位提交必要的证明。办理流程 and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用工单位或参保对象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用工单位需按规定提交证明材料。

五、用工单位或参保对象不符合相关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不予办理本业务。用工单位或参保对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 参加工伤保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

序号	证明名称
1	入职体检（职业病筛查）情况
2	在校学生就读证明
3	未办理退休手续证明

附件 2

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 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办理业务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经协商，我单位与_____（填写姓名）_____（填写身份证号） 签订用工协议，协议用工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申请根据《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我单位已确认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未办理退休手续，并为其进行入职体检（职业病筛查），未发现其患有职业病。 ☐ 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 经协商，我单位与_____（填写技工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名称）、 学生_____（填写姓名）_____（填写身份证号）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协议实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申请根据《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我单位已确认其年满 16 周岁，为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技工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集中统一安排学期性顶岗实习的学生。				
承诺内容：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本单位承诺及时如实告知参保人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以及有关工伤保险的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办理工伤保险事项。同时，知悉本单位如作出不实承诺，或者出现为与本单位无用工（实习）关系的其他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等行为的，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单位办理人 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